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臺中市烏日區農會聲明本會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本會信用部及其各分部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聲明人



理事長：廖春田

(簽章)

總幹事：

張漢強



(簽章)

稽核人員：

黃坤德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陳煥昌



(簽章)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1. 通報為警示帳戶或警示衍生帳戶，經風險評分調整為高風險者，未辦理客戶加強審查問卷。	主管人員於覆核時，確實要求根據規定辦理客戶加強審查問卷。	抽查案例，已有按規定辦理。每月初由專人負責根據上月底報表登錄。
2. 辦理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之資料庫(自建黑名單)，對通報為衍生管制帳戶之客戶，未列入「行內可疑顧客名單」，有資料庫內容欠完整之情事，不利辨識客戶身分及落實執行客戶風險評估。	根據每月底產出警示戶及警示衍生戶報表，登錄「行內可疑顧客名單」。	
3. 未辨識持股 25%以上之實質受益人，並對其進行姓名檢核。	主管人員要求櫃員確實辨識持股 25%以上之實質受益人，並對其進行姓名檢核，也做好把關工作。	抽查案例，已有按規定辨識持股 25%以上之實質受益人，並對其進行姓名檢核。
4. 對 AML 資訊系統產出之警示交易，未調查分析客戶背景、交易目的及合理性(如與客戶身分、收入或營業規模顯相當、與客戶本身營業性質有關、符合客戶商業模式、有合理經濟目的、有合理解釋、有合理用途、或資金來源清楚等)，逕自判斷為非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亦未具體敘明分析排除可疑交易之理由，並留存檢視紀錄，不利落實可疑交易申報。	主管人員於覆核時，確實要求根據規定敘明分析排除可疑交易之理由，並留存檢視紀錄。	抽查案例，已有按規定敘明分析排除可疑交易之理由，並留存檢視紀錄。
5. 對高風險客戶警示交易檢核紀錄之核決層級，有與中、低風險客戶相同，未以風險基礎法則改由較高階主管人員審查同意。	櫃員送核時確認風險等級，依等級送核。覆核人員做好把關工作。	抽查案例，已有按規定送核。